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变更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娜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娜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杰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二、财务总监变更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公司原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思俊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刘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汉唐证券业务经理,倍利证券(香港)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宁波吉品工业互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禾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商基金投资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监。
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张思俊: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思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总计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44.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6,0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8,000万元。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上述全资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至21,000万元	盈利:41,828.2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至21,000万元	盈利:41,828.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至4,000万元	盈利:412.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84%至8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至0.09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发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因素影响,加大产品市场渗透力度,优化成本费用管控机制,机械制造和文化传媒板块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2-03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600万元	盈利:12,918.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 - 700万元	盈利:2,716.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7元/股 - 0.0227元/股	盈利:0.23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在农机行业旺季期间,疫情对公司生产组织、原材料供应以及物流运输等均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峰先生、冯融先生、汪永斌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上述回购股份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28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7.38元/股,最低价为7.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3.31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721.79	17,136.67
负债总额	12,393.36	8,963.44
净资产	8,328.43	8,173.23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7.19	32,253.47
净利润	65.21	97.02

2、创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973.00	3,587.76
负债总额	2,087.83	1,583.91
净资产	1,885.16	2,003.86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9.66	9,065.66
净利润	-127.64	41.18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翠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通讯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973.00	3,587.76
负债总额	2,087.83	1,583.91
净资产	1,885.16	2,003.86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9.66	9,065.66
净利润	-127.64	41.18

营业收入均同比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成都米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75.12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91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435.35万元,计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与镇江新利格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年末累计确认预计负债22,300.00万元;2021年9月公司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承担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2-03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的互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3日,弘欣热电公司与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0159”的《企业借款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工银村镇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工银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22B0074”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工银村镇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 05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00万元。
2.预计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2.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89.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8元/股。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在上海、江苏等地区不断反复影响,物流、资金流等要素受阻,公司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报告期内预计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7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9.10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7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鉴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了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1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方案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亦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